

ᠲᠤᠯᠠᠭ ᠰᠢᠨᠢᠮᠤᠯᠠᠭ ᠰᠤᠮᠤᠨᠠᠭ ᠰᠤᠮᠤᠨᠠᠭ ᠰᠤᠮᠤᠨᠠᠭ ᠰᠤᠮᠤᠨᠠᠭ ᠰᠤᠮᠤᠨᠠᠭ

通辽市民政局文件

通民福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通辽市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

为规范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以下简称“幸福院”）运行管理，促进全市农村牧区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建设的意见》（内政发〔2012〕93号）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通辽市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管理办法》，请各旗县（市、区）按照《通辽市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辖区内互助养老幸福院的管理，进一

步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通辽市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以下简称“幸福院”）运行管理，促进全市农村牧区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建设的意见》（内政发〔2012〕93号）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幸福院是由政府出资，在农村牧区统一规划建设在农村牧区老年人集中养老服务场所，具备集中居住、休闲活动、日间照料等功能。幸福院的建设管理由民政部门指导，苏木乡镇政府具体负责。幸福院采取“集中居住、分户生活、自我保障、互助服务”的运行模式。提倡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资助幸福院。

第三条 幸福院坚持政府主导、民政指导、乡级承办、依靠集体、依靠群众、互助服务、文明办院、敬老养老的办院方针。

第四条 幸福院运行实行“三个结合”：一是行政管理、统一管理与院民自我管理、民主管理相结合；二是互助服务、自我服务与专人服务、志愿者服务相结合；三是自我保障、子女赡养与政府救助、社会公益资助相结合。幸福院以院民自我保障为主，通过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提高保障和

救助水平，稳定收入来源，逐步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第五条 各级要合力将幸福院建成农村牧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载体和平台。旗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幸福院纳入养老服务体系总体规划，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促进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苏木乡镇政府要履行幸福院的主办主管职责，负责落实各项保障和日常监管，协调解决幸福院建设和运行中的问题，嘎查村委会要履行幸福院的日常服务和管理职责。

第二章 入院对象、条件及办理程序

第六条 入院对象范围为：贫困老年人、独居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经济困难家庭中失能半失能人员、60岁以上劳动模范、60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65岁以上老党员以及其他困难群体。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

第七条 在幸福院居住期间，老人生活不能自理时，院方要及时通知其赡养人接回，也可以由赡养人雇请专人在院内护理。

第八条 入住幸福院的人员（以下称院民）应当服从院内统一管理，自觉遵守院内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对违反院内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关责任，院方要加强对其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宜在院内生活居住的，院方有权责令其迁出

幸福院。

第九条 幸福院要切实保障符合入院条件群众“愿进则进、应保尽保”，切实发挥效能，避免房屋闲置，造成资源浪费。入住幸福院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后，填写统一制式的入住幸福院申请审批表，经嘎查村民委员会审核同意，报苏木乡镇政府审批。入院时，本人或其代理人要与幸福院签订统一制式的入院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双方权利义务、意外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自愿出院或被责令出院时，要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由其代理人接走出院。旗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统一制定“入住幸福院申请审批表”“入住幸福院协议书”等文本。

第三章 院务管理

第十条 幸福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管理模式，民主管理，互助服务。

第十一条 具备委托运营条件的地方，鼓励委托专业养老服务组织，包括养老社会组织、养老院、敬老院等专业组织连锁化一体运营托管，其组织负责人承担院长职责。不具备委托运营的地方，推选嘎查村“两委”成员或热心为老服务人员担任院长，负责日常服务管理。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带头遵

纪守法，公正、公平、公开处理院内事务，主动接受院内老人监督。

(二) 全面负责院内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落实幸福院建设维修的日常工作。管理好院内具体事务，调解矛盾纠纷，定期向院内老人通报管理和 service 情况。

(三) 院内的日常管理和 service 范围、service 内容、service 方式，要充分征求院内老人意见，不得擅自决定，做到既民主又集中。

(四) 负责院内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的监督，并不断总结完善。

(五) 关心照顾院内老人生活，丰富院内老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十二条 幸福院要建立院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委会），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互助服务。院委会主任由院长担任，成员从院内老人中推荐产生。要以提高院内老人幸福指数为目标，围绕生活照料、身体保健、精神慰藉，形成互帮互助、互谅互让、相互依存、和谐共处的老年人互助集体。

第十三条 院委会要贯彻落实办院方针、原则，审议院内重要事宜，检查、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院委会下设环境卫生组、管护维修组、文体活动组、安全保卫组，分别负责院内环境卫生、设施管护维修、文化娱乐活动、安全保卫和美化绿化等工作。

第十四条 幸福院通过购买公益岗、政府购买服务、聘用社会人员、鼓励志愿者参与等方式，根据服务老人数量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管理服务人员，加强幸福院的日常管理和服。要在显要位置公开院务管理责任人、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政策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幸福院财务由苏木乡镇政府统一管理。幸福院运行管理经费采取政府支持、部门帮扶、村院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要建立幸福院公共设施日常维护和维修基金，将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日常维护和维修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或委托嘎查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幸福院大规模改造和维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作出改造、维修计划和资金预算，报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旗县市区财政根据批准的改造规模和资金预算拨付改造和维修资金。幸福院大规模改造和维修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幸福院管理服务费应列入旗县市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服务费包括幸福院办公经费和管理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办公经费主要用于院内日常办公支出和公共服务用房的水、电、取暖等项目支出，管理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用于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和补贴支出。

第十六条 院内老人日常个人生活所需的衣、食、医疗、

水、电、通讯等个人应负担的费用，由院内老人自己或赡养人承担。

第十七条 旗县市区民政局要按时统一发放院内老人低保、五保等生活补贴。对于入院居住的五保对象，按集中供养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对领取各类生活补贴后仍生活困难的院内老人，要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章 财产管理

第十八条 幸福院要明晰产权关系，办理土地、房屋、配套设施等证照，履顺规划、建设、消防等审批手续，其土地、房屋、配套设施等由政府出资建设或购置的财产归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同时要要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和统一管理。要确保房屋循环利用，禁止私自改变用途、侵占变卖、出租谋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幸福院不动产以外的公物由院方统一购置，并登记造册。院内老人要自觉爱护公物，对故意损毁、私自出售、变卖、挪用的，要照价赔偿，并接受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责令其迁出幸福院。

第二十条 对院内统一购买、上级救助或无定向社会捐赠的生活物品，要公平、公开、公正地发放给院内老人。对定向捐赠的，要按照捐赠者意愿，发放给指定对象。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由院方代为发放的款物，院方要建立

健全相关账目，做到账目清楚，保存完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自治区和市里对农村牧区幸福院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5日通辽市民政局印发的《通辽市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